

##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